

# 枞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方案

枞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2
(一) 指导思想.....	2
(二) 调整原则.....	2
(三) 规划依据.....	3
(四) 规划范围.....	5
(五) 规划期限.....	5
二、《规划》实施情况.....	6
(一)《规划》确定指标情况.....	6
(二) 总量目标实施情况.....	6
(三) 增量目标实施情况.....	7
(四) 规划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7
三、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9
(一) 区域概况.....	9
(二)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10
四、土地利用战略与规划目标.....	13
(一) 土地利用空间战略.....	13
(二) 规划指标调整.....	13
(三) 乡镇指标分解方案.....	14
五、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20
(一)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0

(二)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	21
六、“三线”划定 .....	28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28
(二) 生态保护红线 .....	28
(三) 城市开发边界 .....	29
七、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	32
(一) 允许建设区调整 .....	32
(二) 有条件建设区调整 .....	32
(三) 禁止建设区调整 .....	33
(四) 限制建设区调整 .....	34
八、规划重点项目安排 .....	35
(一) 土地整治安排 .....	35
(二)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	37
九、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	40
(一) 对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影响分析 .....	40
(二) 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	42
(三) 对环境影响分析 .....	43
(四) 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分析 .....	47
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50
(一) 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	50
(二)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	50
(三) 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 .....	51

(四) 加强土地规划执行实施管理 .....	51
附表 .....	53
表 1 柘阳县重点生态保护区名录 .....	53
表 2 柘阳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	54
表 3 柘阳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55
表 4 柘阳县土地利用指标分解表 .....	56
表 5 柘阳县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	58
表 6 柘阳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	59
表 7 柘阳县“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	60
表 8 柘阳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61

## 前言

《枞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经省政府批准实施以来，在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城镇发展的用地需求、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铜陵市“拥江发展”战略的提出以及济祁高速、北沿江高速、引江济淮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得枞阳县土地利用和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规划》与客观实际、发展需求之间出现了一些不协调、不适应，影响了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为更好地保障“十三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等文件精神，枞阳县组织开展了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重点调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合理安排落实“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保障经济社会健康稳步发展。

# 一、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全面落实《铜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协调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着重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落实“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 (二) 调整原则

### 1. 保持稳定，适度调整。

坚持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安排不变，适度调整主要指标和用地布局。

### 2. 坚守职责，保障发展。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优化结构布局。充分发挥土地承载功能，通过调整结构和优化布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 3. 上下结合，统筹兼顾。

注重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和对下位规划的引导，统筹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需求与可能，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兼顾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 **4. 充分衔接、深度融合。**

充分结合“三线”划定、“多规合一”、土地整治规划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衔接，强化深度融合，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规划方案。

### **(三)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2. 规范性文件**

-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
-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 号）；
-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 号）；
-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21 号）；
- (5)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规函〔2011〕68 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8)《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前期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5]312号);

(9)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

(10)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6〕1799号);

### **3. 技术标准**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 **4. 相关规划**

(1)《铜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铜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4)《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5)《枞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枞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

(7)《枞阳县“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 (8) 《枞阳县“十三五”水利规划》;
- (9) 《枞阳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 (10)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 (四)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枞阳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枞阳镇、汤沟镇、浮山镇、义津镇、官埠桥镇、会宫镇、雨坛乡、铜铁乡、凤仪乡、长沙乡、老洲镇、周潭镇、陈瑶湖镇、横埠镇、钱铺镇、项铺镇、金社镇、白梅乡、白柳镇、钱桥镇、麒麟镇等 22 个乡（镇）。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辖区内土地总面积 1791.08 平方公里<sup>1</sup>。

#### (五)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本次调整完善工作重点对 2015-2020 年土地利用进行规划安排。

---

<sup>1</sup> 包含普济圩农场两块图斑、将军庙林场及白荡湖，且县级指标分解时有相应预留，但未单独编制规划。

## 二、《规划》实施情况

### (一)《规划》确定指标情况<sup>2</sup>

#### 1.总量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为 56243.64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6596.41 公顷；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园地面积为 1395.04 公顷，林地面积为 38811.8 公顷；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8345.96 公顷<sup>3</sup>，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3198.3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147.5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为 3966.67 公顷。

#### 2.增量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为 1044.7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为 753.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各类补充耕地规模为 1740.55 公顷。

### (二)总量目标实施情况

#### 1.耕地保有量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耕地保有量 62900.70 公顷，规划目标年耕地保有量 56243.64 公顷，实现了耕地保护目标。

---

<sup>2</sup>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普济圩农场划给铜陵市郊区，因考虑规划逻辑合理性，将普济圩农田的基础数据及调整前后指标均划给了铜陵市郊区。

<sup>3</sup> 建设用地总规模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省厅下发的与“二调”衔接后的指标。

## **2.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基本农田面积 47044.31 公顷，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6596.41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447.90 公顷，全县基本农田保护达到规划要求。

## **3.建设用地总规模**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28328.17 公顷，规划目标年为 28345.96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17.79 公顷。

## **4.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23436.57 公顷，规划目标年为 23198.37 公顷，比规划目标少 238.20 公顷。

### **(三) 增量目标实施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517.29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305.5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与占用农用地规模均未超出规划控制指标。

截止到 2014 年，全县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 1112.41 公顷，规划下达指标为 1740.55 公顷，未完成规划目标，土地整治力度有待加强。

### **(四) 规划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执行期间，枞阳县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 **(1) 交通项目**

规划执行期间，宁绍特高压枞阳段全线竣工、白会公路路面维修

工程主体完工、江堤堤顶水泥路面全线贯通，枞桐路、铜安路大中修工程竣工，农村道路网化工程深入实施。此外，钱白公路路面工程开工建设，池州长江大桥及北接线工程加快推进、G347 普济圩至枞阳段公路完成前期工作。规划实施期间各项交通项目积极推进，基本满足交通发展用地需求。

## （2）水利项目

规划执行期间，白湖乡农田水利治理项目主体完工，杨市河右岸堤防加固等 6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面推进，会宫镇、周潭镇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治理农田 4.76 万亩，白梅乡、白柳镇小流域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 28.74 平方公里，小型水利工程持续改造提升。

## （3）能源电力项目

规划执行期间，总投资 8160 万元的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任务完成。基本满足全县能源电力发展用地需求。

## （4）环保项目

规划实施期间，城区水系贯通工程顺利推进，望龙湖提升泵站主体工程完工，渡江北路排水管网完成建设，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按计划实施，湖滨路建筑立面整治基本完成。促使城镇品味不断提升。

规划执行期间，重点项目选址原则上与规划保持一致，项目变更情况较少，达到了规划调控的目的，提高了全县的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 三、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 (一) 区域概况

##### 1. 区域概况

枞阳，古称宗子国、蒲州、蒲城。安徽省铜陵市辖县，地处安徽省中南部，长江北岸，大别山之东南麓。西以白兔湖、菜子湖与桐城市共水；西南一隅与安庆市宜秀区、迎江区毗邻；北与芜湖市无为县、合肥市庐江县两县接壤；东与铜陵郊区交界，南与池州贵池区隔江相望。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八百里皖江，流经县境 84 公里，枞阳独占五分之一，拥有得天独厚的“通道资源”。境内有大小港口码头 30 余处，为二级航道，最大通航能力为万吨级船舶，铜陵长江大桥、安庆长江大桥、池州大桥连通三大中心城市。

县内交通便利，形成以合铜公路、横江公路、□会公路、枞桐公路、义小公路为五纵，以下北线江堤路、铜安公路、白会公路、庐十公路为四横的“五纵四横”公路交通主框架，以县乡道为依托，村道为补充的公路交通网。

枞阳县拥有通畅快捷的四小时公路交通网，京台高速、祁济高速、北沿江快速通道穿境而过，德上高速即将贯穿全境，宁宜城铁、京福高铁、即将通车。四周有省城合肥和铜陵、池州、安庆等城市的环绕，地处几个城市的结合部，极易接受周边城市辐射，承接珠三角和长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得天独厚，这些便捷的大交通架构，使枞阳县成为长三角的“腹地”和产业转移的首选地。

## 2. 经济社会概况

2014 年，全年生产总值（GDP）19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7 亿元，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110.4 亿元，增长 10.0%；第三产业增加值 47.4 亿元，增长 7.2%。三次产业结构为 17.6:57.7:24.7，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50.4%。人均 GDP 19762 元，比上年增加 1648 元。

2014 年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96.36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11.09 万人。据计生部门统计，2014 年，全年人口出生率 10.21‰，比上年下降 0.01 个千分点；死亡率 3.91‰，下降 0.07 个千分点；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 6.3‰，上升 0.06 个千分点。

### （二）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 1. 土地利用现状结构

2014 年末，全县土地总面积 179108.10 公顷。全县农用地总面积 118256.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03%；建设用地总面积 28328.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82%；其他土地总面积 32523.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16%。

##### （1）农用地

2014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62900.70 公顷，园地面积为 383.54 公顷，林地面积为 37784.47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7187.83 公顷。

##### （2）建设用地

2014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3436.57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4001.6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9434.92 公顷），交通水利

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891.60 公顷。

### **(3) 其他土地**

2014 年，全县其他土地为 32523.39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为 30175.37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2348.02 公顷）。

## **2. 土地利用特点**

### **(1) 土地利用以农业为主**

全县农用地面积 118256.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03%，平原区土壤肥沃，土地利用率高。由于丘陵、岗地等地貌特征，全县林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21.10%，生态环境较为良好。全县土地利用主要以农业为主，主要农作物水稻、棉花、小麦、油菜产量高、品质好，第二、三产业相对而言较为薄弱，有待进一步发展。

### **(2) 土地利用区域差异明显**

枞阳县地处江淮丘陵与沿江平原接合部，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区，东南部为沿江洲圩区，自南向北呈现出平原—丘陵—山地三级阶地，因此，不同区域土地利用的客观条件不同，导致县域境内不同区域土地利用差异明显。

### **(3) 土地利用碳汇功能突出**

枞阳县属长江流域，主要河流有横埠河、杨市河、钱桥河、罗昌河、枞阳河，境内有陈瑶湖、白荡湖、菜子湖和“两赛”（神灵赛、羹脍赛两湖）4 个水系，河网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0.22 公里。地貌类型多样，而且地处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日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从而使得土地利用碳汇功能强。

### 3. 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 (1) 土地利用集约水平整体不高

从农业用地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相对滞后；农地利用未形成规模效益，种植业、林业、水产业的商品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较低。从建设用地看，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有待提高，建设规划布局不够科学，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局部地区村庄土地存在闲置浪费现象。

#### (2) 农村居民点规模大且分布零散

2014 年枞阳县农村居民点用地 19434.9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68.60%，农村人口 85.27 万人，人均占用土地 227.92 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偏大，内部挖潜不足，土地利用较粗放，布局结构不合理，村庄规模小，布局相对分散。

## 四、土地利用战略与规划目标

### （一）土地利用空间战略

根据枞阳县土地利用现状的空间格局，以及土地未来利用动态趋势，总体上规划延续现有的布局形态以及城市发展方向的趋势，以梳理城区对外交通路网为基础，向东西两翼发展，规划采用放射环路网和部分方格网结合的形式。遵循显山露水的原则，尽量保持自然山水，形成“一带三轴，一主一副一区”的城镇建设用地空间结构；构建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的空间开发格局。

### （二）规划指标调整

根据《铜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市级方案》）全县调整后耕地保有量为62006.26公顷，较调整前增加5762.62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2511.76公顷，较调整前增加5915.35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29231.88公顷，较调整前增加885.92公顷。调整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23918.79公顷，较调整前增加720.42公顷。调整后至2020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2112.40公顷，其中占用耕地1294.22公顷，较调整前分别增加1067.65公顷、540.52公顷。调整后全县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2160.21公顷，较调整前增加419.66公顷。

其他各项指标调整情况见表3-1。

表 3-1 枞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调整前 目标年	调整后 目标年	调整后- 调整前
<b>总量指标（单位：公顷）</b>			
耕地保有量	56243.64	62006.26	5762.6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6596.41	52511.76	5915.35
园地面积	1395.04	353.50	-1041.54
林地面积	38811.80	38058.38	-753.42
牧草地面积	74.91	0.00	-74.91
建设用地总规模	28345.96	29231.88	885.9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198.37	23918.79	720.4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966.67	4558.05	591.38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5147.59	5313.09	165.50
<b>增量指标（单位：公顷）</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44.75	2112.40	1067.65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888.87	1881.43	992.56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753.70	1294.22	540.52
<b>效率指标（平方米/人）</b>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04.71	95.00	-9.71

### （三）乡镇指标分解方案

#### 1.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全县耕地保护任务，依据上级下达全县规划调整指标，并充分考虑各乡镇实际，以 2014 年末实有耕地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安排耕地减少剩余量、占补平衡储备库剩余耕地以及乡、镇之间耕地占补平衡的空间差异等因素，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在《市级方案》分解方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全县各乡镇建设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差异等因素（见表 3-2）。

表 3-2 枞阳县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耕地保有量		
		调整前指标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指标
1	枞阳镇	2119.85	2584.4	2014.02
2	汤沟镇	4653.56	4882.39	4883.80
3	浮山镇	1734.89	1974.75	2034.38
4	义津镇	4474.5	4848.73	5165.67
5	官埠桥镇	2252.62	2397.38	2341.45
6	会宫镇	2685.91	2948.71	2986.71
7	雨坛乡	1816.55	2614.8	2750.08
8	铁铜乡	828.99	888.11	877.04
9	山镇	2816.85	3171.41	3010.09
10	凤仪乡	709.08	906.72	751.86
11	长沙乡	610.56	645.93	630.94
12	老洲镇	4535.06	5066.43	3884.85
13	周潭镇	2130.47	2547.93	2389.68
14	陈瑶湖镇	3713.33	3916.9	4029.94
15	横埠镇	5088.86	5598.27	5503.31
16	钱铺镇	830.58	965.44	1012.83
17	项铺镇	1247.06	1363.89	1446.23
18	金社镇	2451.03	2707.84	2891.73
19	白梅乡	728.87	921.73	720.21
20	白柳镇	2136.79	2407.64	2569.17
21	钱桥镇	4186.47	4727.29	5044.99
22	麒麟镇	4441.91	4761.71	5017.97
23	普济圩农场	49.85	52.3	49.31
24	将军庙林场	0	0	0.00
25	白荡湖	0	0	0.00
合计		<b>56243.64</b>	<b>62900.70</b>	<b>62006.26</b>

##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

在“大稳定、小调整”的前提下，按照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将现状地类为非耕地、因城市规划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调出，同时测算各乡镇能够划入基本农田的潜力，确保分解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都能落实，并合理设定基本农田保护率，确定调整后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既结合了耕地保护最新政策精神，从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耕地质量、耕地人口承载压力、优先保护产粮耕地、建设用地发展占用等因素出发，又充分考虑各乡镇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中新划入基本农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的耕地等因素，综合分析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潜力，并对原保护比例较高的乡镇预留了一定的发展空间，合理设定基本农田保护率（见表 3-3）。

表 3-3 枞阳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情况
1	枞阳镇	920.00	1360.36	440.36
2	汤沟镇	4056.65	4312.75	256.10
3	浮山镇	1480.67	1748.31	267.64
4	义津镇	3749.79	4281.56	531.77
5	官埠桥镇	1667.98	2040.57	372.59
6	会宫镇	2158.80	2522.14	363.34
7	雨坛乡	1584.96	2284.62	699.66
8	铁铜乡	792.11	843.50	51.39
9	山镇	2111.57	2459.18	347.61
10	凤仪乡	680.54	730.21	49.67
11	长沙乡	583.40	614.90	31.50
12	老洲镇	3879.55	3258.05	-621.50
13	周潭镇	1845.84	2229.44	383.60
14	陈瑶湖镇	3128.26	3331.64	203.38
15	横埠镇	3852.55	4732.00	879.45
16	钱铺镇	761.86	843.72	81.86
17	项铺镇	1102.33	1219.42	117.09
18	金社镇	2145.25	2415.76	270.51
19	白梅乡	659.79	666.08	6.29
20	白柳镇	1841.97	2141.90	299.93
21	钱桥镇	3713.28	4184.13	470.85
22	麒麟镇	3829.95	4242.21	412.26
23	普济圩农场 <sup>4</sup>	49.31	49.31	0.00
24	将军庙林场	0.00	0.00	0.00
25	白荡湖	0.00	0.00	0.00
合计		<b>46596.41</b>	<b>52511.76</b>	<b>5915.35</b>

### 3.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分解

以 2014 年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基础，采用多因素综合评价法，主要以历年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年均净增加量、主体功能区和“十三五”期间用地需求等因素为测算因子，将《市级方案》下达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分解到各乡镇。

<sup>4</sup> 同注 1；

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分解既考虑了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体功能区定位以及“十三五”用地需求等因素。同时又统筹考虑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枞阳集中区、横埠工业园、江北港新区、桥港工业园等区域发展需要以及“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确定建设用地总规模（见表 3-4）。

表 3-4 枞阳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建设用地总规模		
		调整前指标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指标
1	枞阳镇	3667.31	2646.19	3624.15
2	汤沟镇	1892.08	2097.99	1841.54
3	浮山镇	725.77	736.79	716.40
4	义津镇	1601.54	2217.76	1550.08
5	官埠桥镇	1769.17	1381.77	2046.00
6	会宫镇	1138.24	1245.64	1345.64
7	雨坛乡	982.71	1107.01	804.38
8	铁铜乡	277.31	273.72	387.78
9	山镇	1514.00	1666.38	1853.69
10	凤仪乡	222.01	198.30	222.02
11	长沙乡	231.45	209.50	237.60
12	老洲镇	1827.15	1897.77	2627.11
13	周潭镇	1230.78	978.11	1302.22
14	陈瑶湖镇	1403.74	1424.10	1343.16
15	横埠镇	2299.19	2020.69	1986.21
16	钱铺镇	751.31	755.26	785.27
17	项铺镇	589.26	653.66	628.40
18	金社镇	1043.96	1110.96	829.09
19	白梅乡	494.31	505.88	492.41
20	白柳镇	1035.39	1077.70	997.04
21	钱桥镇	2010.52	2097.92	1868.88
22	麒麟镇	1638.76	2007.77	1717.81
23	普济圩农场	0.00	0.00	0.00
24	将军庙林场	0.00	1.22	0.00
25	白荡湖	0.00	16.08	25.00
合计		<b>28345.96</b>	<b>28328.17</b>	<b>29231.88</b>

#### **4.其他指标分解**

依据《市级方案》下达全县的其他规划指标，参考《规划》指标分解思路和 2006-2014 年实际执行情况，对园地、林地等其他 11 项规划指标进行调整（见附表 4）。

## 五、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 (一)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1. 农用地结构调整

2014 年末，全县农用地面积 118256.54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农用地面积 117616.38 公顷，较 2014 年减少 640.16 公顷。

耕地：2014 年全县耕地 62900.70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耕地面积 62006.26 公顷，规划期内减少 894.44 公顷。

园地：2014 年全县园地 383.54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园地面积 353.50 公顷，规划期内减少 30.04 公顷。

林地：2014 年全县林地 37784.4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林地面积 38058.38 公顷，规划期内增加 273.91 公顷。

牧草地：规划期内全县没有牧草地分布。

其他农用地：2014 年全县其他农用地 17187.83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 17198.24 公顷，规划期内增加 10.41 公顷。

####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014 年末，全县建设用地面积 28328.1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建设用地面积 29231.88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903.71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2014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4001.65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4558.05 公顷，规划期内增加 556.40 公顷。

农村居民点：2014 年全县农村居民点面积 19420.71 公顷，规划

到 2020 年农村居民点面积 19360.74 公顷，规划期内减少 74.18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2014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4891.60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5313.09 公顷，规划期内增加 421.49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末，其他土地面积 32523.39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 32259.84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263.55 公顷。

## **(二)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 **1.农用地布局优化**

全力实施绿色增效、品牌建设、科技推广、主体培育、改革创新五大示范行动，全县农业发展着力打造八大特色板块：粮食板块、油料板块、棉花板块、水产品板块、畜禽板块、荞麦板块、特色农林板块和城郊农业板块。

#### **(1) 注重培育粮食生产能力**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国家千亿斤粮食工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活动，加大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以及农机化生产推广力度，扶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等新型经营主体，稳定油菜、水稻种植面积，优化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提高单产和品质，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培育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2) 发展壮大特色种植业**

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发挥农产品资源优势，实施绿色模式，提高安全品质，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建设一批规模化的特色

农产品种植基地。

### **(3) 深化现代农业发展机制创新**

强化农业结构调整。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合理安排农业产业发展顺序，鼓励粮经轮作、粮肥轮作，发展绿色农业，引导传统种植业向优势产区集中。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加快实施不动产登记工作，扩大农村信用评价体系覆盖面，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促进农村资源进入资本市场。推进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规范土地流转管理，落实土地流转风险防范、奖补等优惠政策，研究落实金融支持方案。

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引导发展大中型机械和多功能复式作业机具，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重点扶持有一定基础的乡镇、村建立农机化生产科技示范园区，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 **2.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规划期间，受长江经济带跨江发展、南北联动布局，以及枞阳县整建制划入铜陵市影响，枞阳县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明显。安池铜城市组群体系规划和合铜发展走廊的建设，将极大推动全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

### **(1) 县域总体空间布局优化**

统筹部署县域各项空间开发要素，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强

化一核、提升一廊、培育两域”的县域空间发展战略。

**一核：**即枞阳县城。积极扩大县城的规模，逐步把官埠桥、 山、铁铜纳入县城区范围，加强县城与会宫等镇域的功能联系，按照皖江城市带二级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引领带动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加强区域协调，将菜子湖航道打造成合肥经济圈入江通道，进一步带动枞阳港区、工业园和县城的发展。

**一廊：**即合铜走廊重点发展区。主要包括横埠镇、陈瑶湖镇、老洲镇、周潭镇等相关区域，重点完善交通体系，促进产业综合发展，基于该区域已有的发展基础，借力合肥和铜陵的产业集群、人才、管理等优势，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建设。

**两域：**即农业生态区和沿江沿湖湿地保护区。其中：农业生态区指枞阳县中北部，是安徽省重要的水稻、棉花、油菜和茶叶等农产品产区，区内矿产资源丰富。要完善丘岗地区灌溉系统，增加地表径流拦蓄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增强抗旱能力；封育与造林结合，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生态系统结构，控制水土流失。沿江沿湖湿地保护区：指枞阳县沿江沿湖滩地，是安徽省重要农业区，主要农作物有水稻、棉花、油菜、蔬菜，特种水产以及畜禽产品等。实施退田还湖、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加强城镇环境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育热点地区，建立相应功能区，为生物多样性延续繁衍提供良好的生态空间。

## 枞阳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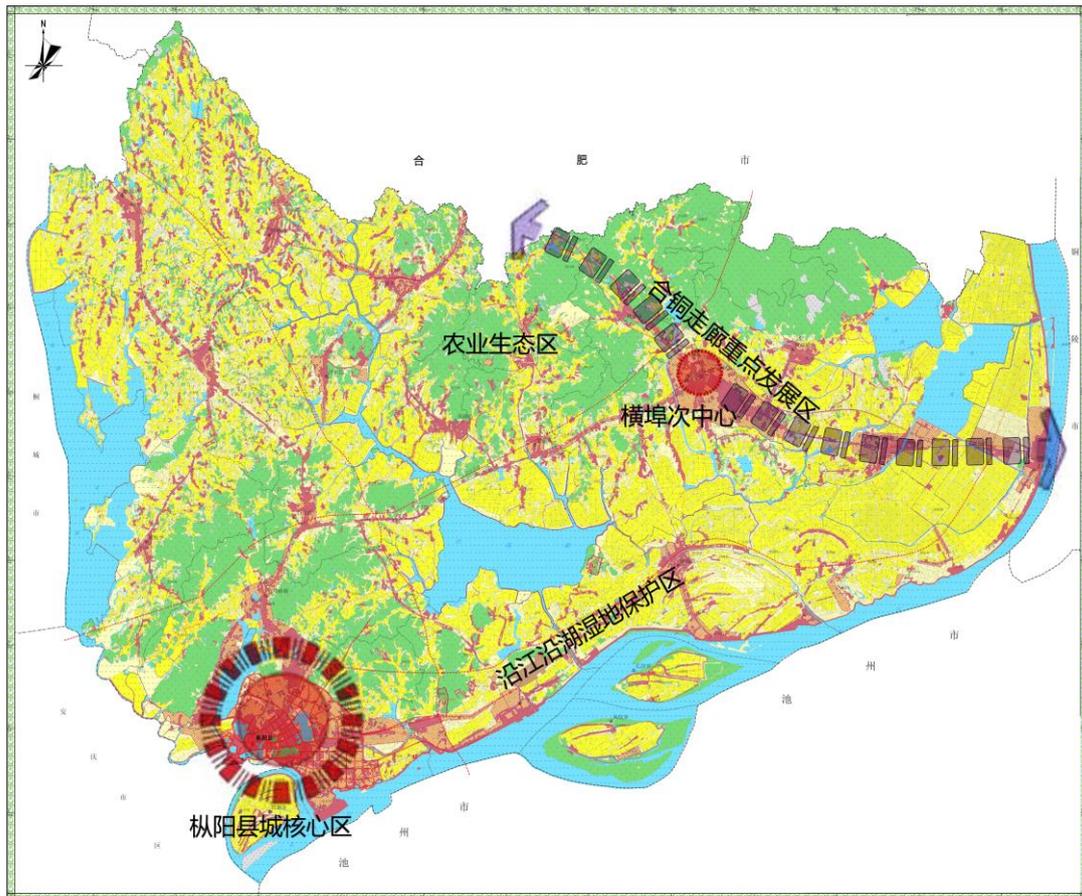


图 4-1 枞阳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图

### (2) 工业园区布局优化

推进传统产业高新化、新兴产业集聚化，构筑“两区一园两轴”工业发展格局，规划实施“1412”（即：打造一个重点主导产业，改造提升四大传统产业，整合一个临港产业，新增两个百亿产业）产业攻坚行动计划。

其中：“两区”指枞阳经济开发区和枞阳集中区（即铜陵园区北片）；“一园”是指横埠工业园；“两轴”是指沿江产业发展轴和沿合铜公路特色制造业发展轴。

### **(3) 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

规划期内，结合村庄布点规划，以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为抓手，按照科学规划、农民自愿、及时复垦的要求，大力启动村庄土地整治工程。

以农民富裕、农村繁荣为目标，重点抓好中心村发展规划编制，积极探索新农村发展模式，发挥“十二五”期间已建成美丽乡村的示范作用，撤并自然村、消除空心村、建设中心村，引导农民向中心集聚，逐步形成既保持传统特色、又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要求的、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中心村分布格局。

### **(4) 县域旅游空间布局优化**

以山水为骨架、人文为底蕴、生态为主题、地质为特色，推进山水与文化相融合、生态与休闲相结合，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全方位提升县域旅游品质，形成“一心两带三极四区”旅游空间布局，努力将枞阳县建设成为安徽省旅游强县和旅游目的地。

“一心”：枞阳旅游集散中心。

“两带”：北部生态山水休闲游憩带，包括钱桥、白湖、钱铺、周潭、陈瑶湖等所辖区域；中南部历史名人和历史文化体验旅游带，包括麒麟、义津、会宫、官埠桥和枞阳镇等所辖区域。

“三极”：浮山极、麒麟极、老洲极。

“四区”：枞阳城郊休闲旅游景区集聚区、菜子湖渔乡风情旅游休闲景区集聚区、发洪山乡村休闲旅游景区集聚区、陈瑶湖休闲度假旅游景区集聚区。

## **(5) 基础设施用地布局优化**

加快交通、市政、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县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和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全面增加交通有效供给，提升现有线路技术水平，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组合效率，加强东向通道、沿江和跨江综合通道、皖江城市带辐射通道、沿江旅游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通道建设，建立和完善与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

###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城区加气站、燃气管网建设；完善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的道路燃气管道及配套建设。突出新城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做好以污水、垃圾处理为重点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实行达标排放。

###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深化水利建管体制改革，加快防洪、除涝、节水灌溉等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实施河道防洪排涝、堤坝除险加固、河道整治等防洪工程；

###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资源优势，重点引进和培育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推动三公山风电、官埠桥区域风电项目尽快形成产能，力争装机能力达到 20 万千瓦；整合光伏发电场址资源，优化光伏产业布局，推动光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优势，推进生物质发电、气化、颗粒燃料项目发展；做好枞阳核电优选和备选厂址保护工作。

### 3. 生态文明空间布局优化

枞阳县需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增强县域内整体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开展功能区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推进生态恢复工程；加强河流、泊湖等湿地生态保护，合理开发湿地资源，维护全县林水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北部山区天然生态屏障建设，发挥城市氧吧作用，禁止开山填河、填湖，强化长江流域等主要水源地源头生态保护，加大沿江沿湖湿地保护力度。全面完成省八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公益林，重点加强中幼林、低效林林相改造，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化采伐，创建森林城镇和生态城镇。切实加强沿河、湖地区生态河道整治修复和矿山生态环境整治。积极探索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健全生态协调补偿机制。

以确保生态安全为底线，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基础上，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控。

## 六、“三线”划定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要求，在已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的基础上，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 1. 划定依据

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主要依据《枞阳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线。

#### 2. 划定范围

枞阳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基本农田总规模 52587.38 公顷，现状全部为耕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9.36%。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 7 等，坡度全部为小于 25°耕地。

### （二）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的实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目的是建立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对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从而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 1. 划定依据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主要是依据《枞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安徽省各类保护区名录及枞阳县“十三五”规划，以确保生态安全为底线，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基础上，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控。

## **2. 划定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总规模 21639.79 公顷，现状主要由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等地类构成。其中，现状农用地 421.58 公顷，建设用地 1072.63 公顷，未利用地 20145.58 公顷。

加大沿江沿湖湿地保护力度，全面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方案，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减少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严守“生态红线”，维护生态服务功能。

## **（三）城市开发边界**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提出：合理控制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市内部空间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枞阳县通过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防止城市规模盲目扩展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市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 **1. 划定依据**

枞阳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主要是依据《枞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铜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枞阳县“十三五”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即为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中心城区范围内所确定的扩展边界。

## 2. 划定范围

城市开发边界范围主要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允许建设区及有条件建设区边界，总规模 4070.13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 1590.05 公顷，农用地 2363.03 公顷（其中：耕地 1158.23 公顷），未利用地 117.05 公顷。

## 3. 城市空间体系

根据枞阳城镇体系所采取的点轴集聚发展战略和枞阳城镇空间分布的特点，合理组织城镇的点轴系统，“一带三轴，一主一副一区”的城镇建设用地空间结构。

“一带”：沿江产业发展带：由枞阳县城、桥港工业园、汤沟镇、江北港新区、老洲镇组成的密集产业发展带，是安池铜城市组群核心区重点发展带，安徽省沿江发展轴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轴”：合铜工业发展轴，枞桐文化旅游轴，铜枞城镇联系轴。

合铜工业发展轴：合肥—横埠镇—陈瑶湖镇—老洲镇—铜陵市。依托合铜公路，加强与合肥、铜陵的联系，积极发展配套产业，促进沿线城镇发展。

枞桐文化旅游轴：桐城市—麒麟镇—浮山镇—官埠桥镇—枞阳镇。该轴线是安庆-枞阳-桐城-合肥联系的主要通道，重点接受安庆辐射，加强与桐城市合作，重点加强文化旅游等产业协作。

枞铜城镇联系轴：县城—会宫镇—横埠镇-周谭镇-铜陵中心城区。该轴线是枞阳县与铜陵市联系的第二通道，重点接受铜陵是辐射，

重点加强产业协作。

“一主”：枞阳县城。县域政治、经济、文化和综合服务中心。

“一副”：江北港新区。位于老洲镇、陈瑶湖镇、普济圩农场区域，以港区建设为重点，配套物流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是安徽省江北港自主创新与转型发展示范区，县域东部副中心、区域合作示范基地。

“一区”：农林旅游片区。以浮山、白荡湖、白云岩景区为龙头，结合其它周边乡镇旅游资源，塑造培育县域北部农林旅游片区。

## 七、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 (一) 允许建设区调整

允许建设区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及工矿建设。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为与枞阳县“十三五”规划纲要、《枞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规划有效衔接；规划调整前，允许建设区 16713.56 公顷，调整后，允许建设区 23918.79 公顷，增加 7205.23 公顷。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内、枞阳经济开发区、枞阳集中区、横埠工业园、江北港新区、沿江产业发展轴、各乡（镇）城镇建设区以及美丽乡村建设区等。

#### 空间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4.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查批准。

### (二) 有条件建设区调整

有条件建设区主要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避

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枞阳县“十三五”规划纲要、《枞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规划有效衔接；规划调整前，有条件建设区4854.57公顷；调整后，有条件建设区5737.34公顷，调整后增加882.77公顷。该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沿江产业带、各乡镇镇域、美丽乡村建设点等社会经济发展核心区域周边。

### 空间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三）禁止建设区调整

禁止建设区是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重要的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用地开发的区域。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及环保局、农林水利局等相关规划，枞阳县域内存在生态功能核心区及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六处，分别是安徽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安庆沿江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浮山风景名胜区、浮山国家森林公园、安徽浮山国家地质公园、浮山摩崖石刻等。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在保持禁止建

设区不被占用的基础上，将位于上保护区核心区域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共计 21639.79 公顷，相较于调整前的禁止建设区规模 1476.58 公顷增加了 20163.21 公顷。

**空间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四) 限制建设区调整**

限制建设区所辖范围是全县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规划调整后，枞阳县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127812.18 公顷。

**空间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 八、规划重点项目安排

### (一) 土地整治安排

#### 1. 土地整治总体目标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标

根据皖国土资【2016】95号文件要求，规划到2020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7100公顷（25.65万亩），完成市级规划下达任务，助推创建省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快建设陈瑶湖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实施农业生态融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农业物联网等项目，发展休闲农业等新兴业态。

##### (2) 补充耕地目标

规划到2020年（“十三五”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全县计划补充耕地面积1333.33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907.76公顷，土地复垦补充40.21公顷，土地开发补充385.37公顷。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006.26公顷。

#### 2.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依据各乡镇的土地利用结构和整治方向，将土地整治潜力较大、分布相对集中、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划定为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全县共划定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5类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表 5-1 枞阳县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土地整治类型	位置
农用地整理	雨坛乡、横埠镇、汤沟镇、钱桥镇、周潭镇、山镇、麒麟镇和项铺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义津镇、老洲镇、汤沟镇、麒麟镇、会宫镇、雨坛乡、横埠镇和金社镇
土地复垦	钱铺乡、钱桥镇、会宫镇、官埠桥镇、老洲镇、横埠镇、陈瑶湖镇、义津镇、麒麟镇、金社镇和浮山镇
土地开发	周潭镇、凤仪乡、老洲镇、白湖乡、麒麟镇、义津镇、会宫乡、金社乡、项铺镇、山镇、雨坛乡、白梅乡等乡镇

### 3. 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规划期内安排基本农田整理工程、农村居民点整理工程、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土地开发工程，补充耕地任务 2160.21 公顷。

其中，“十一五”及“十二五”期间，枞阳县共实现新增耕地 826.88 公顷，“十三五”期间，市级下达枞阳县土地整治规划补充耕地目标 1333.33 公顷。满足了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任务。

“十三五”期间，确保建成 25.65 万亩高标准农田。以会宫乡、雨坛乡、藕山镇、周潭镇、横埠镇、汤沟镇、钱桥镇、麒麟镇为重点，建设一批生态型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加大重点贫困乡镇、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 1. 交通运输体系用地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优化各类交通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完善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到 2020 年，形成以高等级公路、铁路、水运、支线航道为骨架，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 （1）铁路发展用地

规划期间，以合肥—庐江—铜陵轨道交通、合铜池城际、铜枞宜区域快速铁路、铜陵江北港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为契机，建立起以高铁高速为主线，连接国道、铁路、城市干道，东进西出、南联北接的现代化、立体化交通枢纽，不断增强高铁高速的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提升对外快速通达能力。

#### （2）公路发展用地

规划期间，加快公路交通路网建设，加快推进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和乡镇道路、农村公路建设。积极北沿江高速公路无为至安庆段、德州至上饶高速（铜陵段）、G237 铜枞交界至枞阳（官桥至会宫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G347 安庆至枞阳（大宜城快速路）改建工程（铜陵段）、S232 会宫至庐江店桥工程、S335 白湖至麒麟段改建工程、S320 会宫至横埠段改建工程等道路的规划建设。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国省道标准化、县乡道路等级化、乡村道路黑色化、硬化目标；形成

以高速公路为动脉、国省道为骨干、县乡道为重点、村组路为补充的畅通便捷的交通公路网。

### **(3) 航运和港口发展用地**

规划期间，将重点建设枞阳县雄姿码头、长江轮渡北岸码头迁建项目等码头项目。推进 LNG 储备库及水上加注站工程、枞阳 LNG 水上加注站等项目工程建设。

## **2. 水利工程建设用地**

规划期间，积极开展连城湖堤防加固工程、引江济淮工程（枞阳段）、枞阳县大沙河治理、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菜子湖航道建设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以“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打造民生水利”为重点，全面推进“工程水利、资源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四个水利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高标准农田等建设，不断提高水利保障能力。

## **3. 电力能源工程**

改造城乡中低压电网，实现多电源多途径供电，确保供电的高效性与安全性。

规划期间，重点建设推进县域内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风力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及县域内加油站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建设枞

阳县光伏扶贫项目、枞阳县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接线工程、省天然气桐城-枞阳支线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协调能源可持续发展。

#### **4. 环境建设工程**

加大城区污水治理，积极筹备各乡镇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修复，开展生态区综合治理工程等重大项目环境建设工程。

#### **5. 旅游开发项目**

枞阳县充分发挥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全方位提升县域旅游品质，努力将枞阳县建设成为安徽省旅游强县和旅游目的地。

规划期间，枞阳县安徽浮山风景名胜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枞阳麒麟岱鳌山文化旅游、陈瑶湖生态农业旅游度假区、枞阳陈瑶湖桐东抗日红色旅游开发等旅游开发项目建设。

## 九、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 (一) 对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影响分析

#### 1. 对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枞阳县调整后耕地保有量为 62006.26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减少了 894.44 公顷，而较原规划目标 56243.64 公顷增加了 5762.62 公顷，从历年全县补充耕地和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对比分析来看，到规划期末，全县耕地保有量目标可以完成。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较原规划目标多出了 5762.62 公顷，能够满足“十三五”期间全县粮食消费对耕地的需求，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但考虑到枞阳县建制划入铜陵市后，安池铜城市组群体系规划和合铜发展走廊建设，将极大推动县域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此外，枞阳经济开发区、枞阳集中区、横埠工业园、江北港新区、桥港工业园等园区的进一步发展，耕地面积将会大规模减少，这会对农业生产、粮食安全乃至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全县耕地保护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 2. 对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1) 对基本农田数量影响

调整完善后，铜陵市下达枞阳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52511.76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增加了 5915.35 公顷。全域基本农田划定后，全县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2587.38 公顷。

##### (2) 对基本农田质量影响

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坡度全部为坡度小于 25°的耕地，划定后耕地质量等别为 7 等，与划定前相比，基本农田质量等级未降低。

调整方案在满足市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对原有基本农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为优化各类用地布局提供了有利条件，能够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用地的安排，特别是能够落实“十三五”期间枞阳经济开发区、横埠工业园、江北港新区、桥港工业园重点集镇、美丽乡村用地需求。调整后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较为合理，规划期末，全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能够完成。

### 3. 对建设用地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调整后枞阳县建设用地目标为 29231.88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28345.96 公顷增加了 885.92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 28645.53 公顷增加了 586.35 公顷。调整后城乡建设用地目标 23918.79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23198.37 公顷增加了 720.42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 23436.57 公顷增加了 482.22 公顷。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枞阳县“十三五”期间枞阳经济开发区、横埠工业园、江北港新区、桥港工业园及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同时优化了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用地支撑。同时加大对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提高了全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综上，结合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与 2009-2014 年间的规划实施情况来看，调整完善后的各项指标均能实现，其中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能满足枞阳县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通过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的调整有利于农业现代化的实现；调整完善后的各项

建设用地指标能较好地保障枞阳县“十三五”期间各项建设项目的需求。

## **(二) 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在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的同时，增加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更新交通、水利、电力等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用地布局，实现了建设用地的相对集中，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为民生、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以及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增强了规划的合理性及现势性，提高了规划的可操作性，对枞阳县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1.对耕地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的前提下，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局部优化调整耕地布局。充分参考《枞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各集镇规划、美丽乡村规划和村庄布点规划，将其2020年用地范围内耕地调出，并将规划期内安排复垦的废弃村庄、采矿用地以及林地调入。调整后，耕地布局更加合理，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落实，也提高了土地综合产出与经济效益。

### **2.对基本农田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充分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严格遵循数量质量并重原则，结合枞阳县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依据

二次变更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做适当调整。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上级规定，同时布局得到了进一步优化、集中连片程度得到一定提高。

### **3.对建设用地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依据铜陵市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挖掘存量、用好流量”的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满足全县“十三五”期间各类用地需求。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基础上，将位于枞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至 2020 年需用地范围内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落实重点建设项目和美丽乡村用地，同时注重对存量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加大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旧村整治和城镇发展。调整后，建设用地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各类建设用地项目得到落实。

## **(三) 对环境影响分析**

### **1. 对土地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强化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各类建设用地尽量避免占用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河流、湖泊、水库等，同时，严格控制将建设项目用地安排在规划禁止建设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加强珍稀动物保护。推进枞阳段长江航道整治工程、陈瑶湖白荡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丘陵岗区、荒山等植被系统修复。开展山区生态脆弱区治理，防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合理

开发湿地资源，维护全县林水生态安全格局，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环水环湖”风景线，着力构建“山水环绕”的生态屏障体系。

## **2. 对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内，枞阳县将通过开发荒草地、滩涂、整治沟渠、削减田坎、退宅还耕、复垦废弃地等多种途径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只要政策措施得当，资金投入到位，不仅可以改变中低产田的面貌，还可以节约土地资源，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重要途径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措施。农地整理过程中实行沟、渠、林、田、路、村的综合规划和治理，将大大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生态效益，改善居住环境和条件。但同时也要防止不合理或过度开垦带来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野生动物生活环境破坏。因此，无论是通过开发新造地，还是通过整理复垦恢复农田，都要注意水土保持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

## **3. 对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1) 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①交通建设项目**

重点交通项目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枞阳县目前的交通状况，对促进枞阳县建设和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但由于这些项目线路较长，跨域较大，项目工程量大，除工程期内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处理不当可能带来局部大气和土壤环境的污染），使用期中，机动车辆的废气和噪声，对道路两侧的环境也可能产生影响。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防护措施（如在道路

两侧设置隔音带等)，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长远看有利于枞阳县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②水利建设项目

规划期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增强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水资源合理调配与高效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水利现代化，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 ③能源建设项目

规划期内全县主要能源建设项目的落成，将大大减少化石燃料的消耗，使用清洁、高效的太阳能能源，不仅能够节约资源，还能够减少由于化石燃料大量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飘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恶劣影响。

## 4. 综合评价规划方案可能引致的环境影响

规划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运行能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能促进经济环保目标的实现。项目建成后从长远效益看对全县整体生态环境的改善、生态景观的营造和人民生活环境的优化将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直接影响，但这些影响都是短期的，可以通过适当的措施减缓或消除，可以调控在环境能够容纳的程度内。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与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将大大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生态效益，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5. 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及对策

### （1）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控体系

提高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生态分析，监测农用地的开发和建设，严禁滥占滥建设。

### （2）健全环保机制

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环境准入机制和淘汰机制是生态环境建设最重要的内容，保护生态环境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的统一与协调，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筹集建设资金，以保证生态环境建设的良性循环。

### （3）加大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规划中新（改）建的铁路、公路、水利工程，必须从当地的自然条件出发，尽量减少水土流失以及对地貌和植被的破坏。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对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专门存放地，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对于土地整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水土流失隐患，必须合理取、填土并做好防护措施，修建坡面蓄排工程及生态型护坡等，使土地整治工作造福于民。

### （4）控制“三废”排放，减少城市污染

随着枞阳经济的发展，“三废”的排放量均有所上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一方面要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另一方面要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情况分类对待。

### （5）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提高粮食产量

首先，在严格遵守国家及省耕地保护有关规定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完善农田道路和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其次，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合理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力度，保证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再次，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城市建设用地以内涵挖潜为主，改造棚户区，提高城市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从而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农用地要注重土地利用技术水平的提高，改善土壤环境，发展立体农业，提高粮食产量。

#### **（四）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分析**

##### **1.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编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有效统筹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切实解除耕地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大对耕地保护力度、合理调整耕地布局，调整利用损毁耕地，将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整体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促进集体土地流转、优化配置农业用地，转变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推动全县农业规模化发展和产业化经营。

同时，为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适当调整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并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保障中心城区、各大开发园区和重点集镇建设，促进全县城市化、工业化水平提升。合理安排北沿江高速公路（无为至安庆

段)、德州至上饶高速(铜陵段)、合铜池城际、铜枞宜区域快速铁路、连城湖堤防加固工程、引江济淮工程(枞阳段)等重点项目,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建设,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充分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结合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将土地整治项目和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 2 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1) 与《铜陵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衔接

依据市级调整方案指标分解方案,结合全县各乡镇实际,合理分解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

(2)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

《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是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通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方案,落实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城镇体系结构、产业发展方向,安排了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项目用地规模与布局,并提出了保障规划实施的有关措施。

(3) 与《枞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衔接

规划调整方案编制过程中,充分与《枞阳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成果进行对接,重点落实枞阳县中心城区内用地布局。

(4) 与《枞阳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衔接

规划调整方案编制过程中,充分与《枞阳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

定方案》进行了衔接，严格落实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中基本农田布局。

#### （5）与交通、水利、旅游等规划的协调

与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协调，更新补充“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校核项目名称、位置、规模等信息。通过“列清单、留通道、控规模”的方式，保障“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 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 1.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

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主要控制指标应纳入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指导县域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各乡镇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考核体系，落实目标责任制。

#### 2.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

县域范围内编制的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规划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须及时调整和修改。

###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 1.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县镇村三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加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构建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 2.强化基本农田特别是标准农田的保护监管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加强基本农田动态巡查，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提高标准农田质量。

### **3.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的激励机制**

积极争取基本农田补偿资金，对耕地保护责任人进行经济补偿。提高耕地保护的社会责任化。

## **(三) 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

### **1.加强农村住房改造**

严格实行农民建房“一户一宅”制度，按照建新拆旧原则，拆除或调剂使用“一户多宅”的多余农民建房。

### **2.加强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力度**

鼓励工业企业实行“零土地技改”。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开发区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和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以统筹优化城乡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

## **(四) 加强土地规划执行实施管理**

### **1.健全规划综合协调机制**

强化规划衔接，县级及各乡镇编制城镇、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各类相关规划编制必须与本规划相衔接，确保各类土地利用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结合数字城管工程建设，建设完善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实施系统化管理，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有力依据和保障。

### **3.建立规划的全社会参与制度**

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把遵守土地利用法律、规划、政策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 附表

表 1 枞阳县重点生态保护区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位置	保护区面积
1	安徽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安全区	国家级	枞阳县	2098.67
2	安徽安庆沿江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安全区	省级	枞阳县	7096.67
3	浮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浮山镇	208.25 <sup>5</sup>
4	浮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浮山镇	
5	安徽浮山国家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国家级	浮山镇	
6	浮山摩崖石刻	文化遗产	国家级	浮山镇	

<sup>5</sup> 四个生态保护区均位于浮山镇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面积无法准确分割；

表 2 柘阳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标名称	2014 年	调整前 目标年	调整后 目标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指标属性
<b>总量指标（单位：公顷）</b>					
耕地保有量	62900.70	56243.64	62006.26	5762.62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7044.31	46596.41	52511.76	5915.35	约束性
园地面积	383.54	1395.04	353.50	-1041.54	预期性
林地面积	37784.47	38811.80	38058.38	-753.42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0.00	74.91	0.00	-74.91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28328.17	28345.96	29231.88	885.92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436.57	23198.37	23918.79	720.42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001.65	3966.67	4558.05	591.38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 地	4891.60	5147.59	5313.09	165.50	约束性
<b>增量指标（单位：公顷）</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1044.75	2112.40	1067.65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888.87	1881.43	992.56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753.70	1294.22	540.52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1740.55	2160.21	419.66	约束性
<b>效率指标（平方米/人）</b>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104.71	95.00	-9.71	约束性

表 3 枞阳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sup>6</sup>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14 年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b>187335.91</b>	<b>100.00</b>	<b>179108.10</b>	<b>100.00</b>	<b>187335.91</b>	<b>100.00</b>	<b>179108.10</b>	<b>100.00</b>	-8227.81	
农用地	<b>农用地合计</b>	<b>124322.31</b>	<b>66.36</b>	<b>118256.54</b>	<b>66.03</b>	<b>126303.95</b>	<b>67.42</b>	<b>117616.38</b>	<b>65.67</b>	-8687.57	
	耕地	61523.78	32.84	62900.70	35.12	61168.65	32.65	62006.26	34.62	837.61	
	园地	1549.49	0.83	383.54	0.21	1395.04	0.74	353.50	0.20	-1041.54	
	林地	36879.48	19.69	37784.47	21.10	38811.80	20.72	38058.38	21.25	-753.42	
	牧草地	75.31	0.04	0.00	0.00	74.91	0.04	0.00	0.00	-74.91	
	其他农用地	24294.25	12.97	17187.83	9.60	24853.55	13.27	17198.24	9.60	-7655.31	
建设用地	<b>建设用地合计</b>	<b>20646.35</b>	<b>11.02</b>	<b>28328.17</b>	<b>15.82</b>	<b>21074.55</b>	<b>11.25</b>	<b>29231.88</b>	<b>16.32</b>	8157.33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6650.80	8.89	23436.57	13.09	16713.56	8.92	23918.79	13.35	7205.23
		城镇用地	915.35	0.49	2957.27	1.65	3432.51	1.83	4175.23	2.33	742.72
		农村居民点	13407.92	7.16	19434.92	10.85	13177.46	7.03	19360.74	10.81	6183.28
		采矿用地	2327.53	1.24	1044.38	0.58	103.59	0.06	382.82	0.21	279.23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3065.15	1.64	3836.30	2.14	3320.96	1.77	4262.44	2.38	941.48
		交通用地	736.99	0.39	1170.74	0.65	998.14	0.53	1870.42	1.04	872.28
		水利用地	2328.16	1.24	2665.56	1.49	2322.82	1.24	2392.02	1.34	69.20
其他建设用地	930.40	0.50	1055.30	0.59	1040.03	0.56	1050.65	0.59	10.62		
其他土地	<b>其他土地合计</b>	<b>42367.25</b>	<b>22.62</b>	<b>32523.39</b>	<b>18.16</b>	<b>39957.41</b>	<b>21.33</b>	<b>32259.84</b>	<b>18.01</b>	-7697.57	
	水域	31507.55	16.82	30175.37	16.85	31425.55	16.77	29980.81	16.74	-1444.74	
	自然保留地	10859.70	5.80	2348.02	1.31	8531.86	4.55	2279.03	1.27	-6252.83	

<sup>6</sup>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普济圩农场划归铜陵市郊区管辖，导致本次调整完善中土地总面积比原规划减少。

表 4 枞阳县土地利用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园地面积	林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开发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枞阳镇	2014.02	1360.36	0.00	2135.62	3624.15	3184.44	1820.89	439.71	450.84	406.22	353.74	12.12	89
汤沟镇	4883.80	4312.75	0.00	295.21	1841.54	1520.37	178.19	321.17	92.97	82.80	56.96	150.82	91
浮山镇	2034.38	1748.31	0.00	796.23	716.40	546.16	50.00	170.24	31.99	28.49	19.60	67.21	92
义津镇	5165.67	4281.56	5.00	967.62	1550.08	1120.06	89.59	430.02	58.11	51.75	35.60	120.20	95
官埠桥镇	2341.45	2040.57	0.00	4756.29	2046.00	1804.86	371.78	241.14	140.01	124.70	85.78	87.38	91
会宫镇	2986.71	2522.14	0.00	2328.59	1345.64	1111.64	15.92	234.00	102.21	84.31	44.24	119.45	88
雨坛乡	2750.08	2284.62	5.00	2601.41	804.38	622.86	3.49	181.52	32.94	29.34	20.18	176.40	-
铁铜乡	877.04	843.50	0.00	95.49	387.78	309.24	0.00	78.54	13.25	11.80	8.12	8.97	-
山镇	3010.09	2459.18	0.00	1605.11	1853.69	1572.01	453.75	281.68	172.48	155.81	93.42	141.35	96
凤仪乡	751.86	730.21	0.00	1184.86	222.02	194.22	0.00	27.80	6.53	5.81	4.00	9.07	-
长沙乡	630.94	614.90	0.00	565.11	237.60	181.98	0.00	55.62	6.53	5.81	4.00	8.70	-
老洲镇	3884.85	3258.05	0.00	9.23	2627.11	2244.44	589.86	382.67	418.23	378.03	233.87	163.72	89
周潭镇	2389.68	2229.44	141.14	3776.52	1302.22	1071.27	129.00	230.95	52.78	47.01	32.34	43.30	93
陈瑶湖镇	4029.94	3331.64	0.00	167.65	1343.16	1008.44	290.77	334.72	81.04	72.18	49.65	136.83	96
横埠镇	5503.31	4732.00	4.00	1545.93	1986.21	1647.11	313.86	339.10	138.08	117.35	60.09	178.27	91
钱铺镇	1012.83	843.72	106.21	4348.17	785.27	582.40	5.64	202.87	58.95	52.51	36.12	89.34	98
项铺镇	1446.23	1219.42	4.65	962.06	628.40	488.06	37.28	140.34	39.40	35.09	24.14	46.41	97.00
金社镇	2891.73	2415.76	8.47	1712.66	829.09	661.89	3.33	167.20	39.89	35.53	24.44	103.66	96.00

行政区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园地面积	林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开发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白梅乡	720.21	666.08	37.78	2621.60	492.41	408.00	0.00	84.41	26.64	23.72	16.32	70.85	-
白柳镇	2569.17	2141.90	25.88	1643.11	997.04	832.83	24.25	164.21	50.16	44.67	30.73	116.13	99.00
钱桥镇	5044.99	4184.13	8.60	840.00	1868.88	1565.63	79.57	303.25	67.41	60.04	41.30	150.32	95.00
麒麟镇	5017.97	4242.21	6.77	958.31	1717.81	1230.88	100.88	486.93	31.96	28.46	19.58	159.71	92.00
普济圩农场	49.31	4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将军庙林场	0.00	0.00	0.00	21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白荡湖	0.00	0.00	0.00	0.00	25.00	1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
<b>枞阳县</b>	<b>62006.26</b>	<b>52511.76</b>	<b>353.50</b>	<b>38058.38</b>	<b>29231.88</b>	<b>23918.79</b>	<b>4558.05</b>	<b>5313.09</b>	<b>2112.40</b>	<b>1881.43</b>	<b>1294.22</b>	<b>2160.21</b>	<b>95</b>

表 5 柘阳县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规划期限	2014 年耕地面积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面积					2015-2020 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耕地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期	62900.70	2253.44	1827.86	40.21	385.37	0.00	3147.88	1294.22	89.10	1764.56	-894.44	62006.26	52511.76

表 6 枞阳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调整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16713.56	8.92	23918.79	13.35	7205.23
有条件建设区	4854.57	2.59	5737.34	3.20	882.77
限制建设区	164291.20	87.70	127812.18	71.37	-36479.02
禁止建设区	1476.58	0.79	21639.79	12.08	20163.21
合计	187335.91	100.00	179108.10	100.00	-8227.81

表 7 柘阳县“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城市开发边界	4070.13	2363.03	1158.23	9.46	846.03	0.00	349.31	1590.05	117.05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52587.38	52587.38	52587.38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21639.79	421.58	4.24	0.00	179.34	0.00	238.00	1072.63	20145.58	
合计	78297.30	55371.99	53749.85	9.46	1025.37	0.00	587.31	2662.68	20262.63	

表 8 枞阳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1	北沿江高速公路（枞阳段）	150.00	官埠桥镇、会宫镇、项铺镇、白柳镇	
一、公路项目	2	德州至上饶高速（枞阳段）	180.00	麒麟镇、钱桥镇、义津镇、浮山镇、会宫镇	
一、公路项目	3	德上高速银塘东路（G347 连接线）	40.00	枞阳镇、山镇	
一、公路项目	4	G237 铜枞交界至枞阳（官桥至会宫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一期	52.45	会宫镇、官桥镇	
一、公路项目	5	G237 铜枞交界至枞阳（麒麟至会宫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	111.96	麒麟镇、义津镇、会宫镇	
一、公路项目	6	安庆至枞阳（大宜城快速路）改建工程（铜陵段）	120.00	老洲镇、枞阳镇、山镇、汤沟镇、官埠桥镇	
一、公路项目	7	G347 普济圩至枞阳段服务区	6.64	老洲镇、枞阳镇、山镇、汤沟镇	
一、公路项目	8	义小路一十字路-S335 钱桥段	10.00	枞阳镇、钱桥镇	
一、公路项目	9	S232 会宫至庐江店桥工程	15.00	会宫镇、浮山镇、义津镇、钱桥镇	
一、公路项目	10	S335 白湖至麒麟段改建工程	55.00	麒麟镇、钱桥镇、白柳镇	
一、公路项目	11	S335 白湖至普济圩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112.50	白柳镇、钱铺镇、周潭镇	
一、公路项目	12	S335 白湖至钱铺至灰河段	10.00	白柳镇、钱铺镇	
一、公路项目	13	S233 钱桥至枞阳段二级改建工程	110.21	钱桥镇、义津镇、雨坛乡、官埠桥镇、枞阳镇	
一、公路项目	14	S103 庐江至钱铺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20.00	钱铺镇	
一、公路项目	15	S320 会宫至横埠段改建工程	40.00	会宫镇、项铺镇、金社镇、横埠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16	隆门路+原 X016	45.00	汤沟镇	
一、公路项目	17	浮山至白云崖旅游公路	25.00	浮山镇、白湖乡	
一、公路项目	18	铜陵三桥（G3 替代桥）	15.00	老洲镇	
一、公路项目	19	枞阳县铁铜洲渡改桥工程	20.00	铁铜乡	
一、公路项目	20	长河大桥工程	20.00	枞阳县	
一、公路项目	21	枞阳县城乡公交一体化	9.80	老洲镇、横埠镇、陈瑶湖镇、汤沟镇、会宫镇	
一、公路项目	22	S320 南枞路枞阳至横埠段改建一级公路	40.00	枞阳镇、横埠镇、官埠桥镇	
一、公路项目	23	X035 庐江枞阳至横埠改建一级公路	20.00	横埠镇	
一、公路项目	24	池州长江大桥及北接线工程	10.00	山镇、会宫镇	
一、公路项目	25	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20.00	枞阳县各乡镇	
一、公路项目	26	G330 枞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30.00	钱铺镇、横埠镇、陈瑶湖镇、老洲镇	
一、公路项目	27	环白荡湖旅游公路	175.00	枞阳县各乡镇	
一、公路项目	28	县城道路建设	20.00	枞阳镇	
一、公路项目	29	枞阳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2.00	枞阳县各乡镇	
一、公路项目	30	忠义大道	5.00	枞阳镇	
一、公路项目	31	菜子湖航道建设工程	25.00	雨坛乡	
一、公路项目	32	S22 天长-潜山高速公路（枞阳段）	60.00	枞阳县	
二、铁路项目	1	合肥-庐江-铜陵客货专用线	80.00	枞阳县	
二、铁路项目	2	合铜池城际	30.00	枞阳县、义安区	
二、铁路项目	3	铜枞宜区域快速铁路	30.00	枞阳县	
二、铁路项目	4	铜陵江北港集疏港铁路专用线	20.00	郊区、枞阳县	
三、港口码头项目	1	枞阳老洲临港物流园	10.00	老洲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三、港口码头项目	2	枞阳县雄姿码头	20.00	枞阳县	
三、港口码头项目	3	长江轮渡北岸码头迁建项目	3.00	汤沟镇	
三、港口码头项目	4	长江干线 LNG 加注码头铜陵港枞阳港区	10.00	枞阳县	
四、水利项目	1	连城湖堤防加固工程	30.00	枞阳县	
四、水利项目	2	引江济淮工程（枞阳段）	30.00	枞阳县各乡镇	
四、水利项目	3	枞阳县大沙河治理	30.00	枞阳县	
四、水利项目	4	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30.00	枞阳县各乡镇	
四、水利项目	5	农村自来水厂并网整改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10.00	枞阳县各乡镇	
四、水利项目	6	枞阳县城防洪安保提升工程	9.89	枞阳镇	
四、水利项目	7	枞阳横埠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5.00	横埠镇、经开区	
四、水利项目	8	枞阳县二水厂及备用水源	2.00	枞阳县	
四、水利项目	9	枞阳县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2.00	枞阳县各乡镇	
四、水利项目	10	枞阳县小型农田水利提升工程	3.00	枞阳县各乡镇	
四、水利项目	11	枞阳县中小河流治理	1.50	枞阳县各乡镇	
四、水利项目	12	引江济淮——枞阳菜子湖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工程	2.00	雨坛乡	
四、水利项目	13	枞阳县羹脍赛区域生态治理工程	2.00	枞阳镇	
四、水利项目	14	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1.00	枞阳县各乡镇	
四、水利项目	15	永登圩幕旗山泵站	0.58	枞阳镇	
四、水利项目	16	江北岸线环境整治工程	1.50	老洲镇	
四、水利项目	17	枞阳县白荡湖、陈瑶湖湖泊治理	3.00	陈瑶湖镇、白荡湖等	
四、水利项目	18	城区防洪安保项目	15.00	枞阳镇	
四、水利项目	19	永登圩闸站	2.00	枞阳镇	
五、电力能源	1	枞阳县渡江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10	枞阳县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五、电力能源	2	枞阳县白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80	白柳镇	
五、电力能源	3	枞阳县红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50	枞阳县	
五、电力能源	4	枞阳县汤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70	汤沟镇	
五、电力能源	5	枞阳县金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金社镇	
五、电力能源	6	新建 110 千伏蒲城输变电工程	0.50	枞阳县	
五、电力能源	7	新建 110 千伏铜箔输变电工程	0.50	枞阳县	
五、电力能源	8	枞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50	枞阳县各乡镇	
五、电力能源	9	展望 110kv 变电站	0.47	枞阳镇	
五、电力能源	10	义津 110kv 变电站	0.47	义津镇	
五、电力能源	11	枞阳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00	枞阳县各乡镇	
五、电力能源	12	枞阳县连湖加油站	0.13	官埠桥镇	
五、电力能源	13	枞阳县兴达加油站	0.13	官埠桥镇	
五、电力能源	14	枞阳县新楼工业园加油站	0.13	枞阳镇	
五、电力能源	15	枞阳县客运加油站	0.13	枞阳镇	
五、电力能源	16	枞阳县银塘东路加油站	0.13	枞阳镇	
五、电力能源	17	枞阳县五一加油站	0.13	枞阳镇	
五、电力能源	18	枞阳县沿江加油站	0.13	山镇	
五、电力能源	19	枞阳县 山加油站迁建站	0.13	山镇	
五、电力能源	20	枞阳县 山新加油站	0.13	山镇	
五、电力能源	21	枞阳县仪山加油站	0.13	汤沟镇	
五、电力能源	22	枞阳县汤沟服务区加油站（南）	0.13	汤沟镇	
五、电力能源	23	枞阳县汤沟服务区加油站（北）	0.13	汤沟镇	
五、电力能源	24	枞阳县老洲源潭加油站	0.13	老洲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五、电力能源	25	枞阳县老洲新加油站	0.13	老洲镇	
五、电力能源	26	枞阳县澄英加油站	0.13	周潭镇	
五、电力能源	27	枞阳县钱铺加油站	0.13	钱铺乡	
五、电力能源	28	枞阳县翼青加油站	0.13	白梅乡	
五、电力能源	29	枞阳县白梅加油站	0.13	白梅乡	
五、电力能源	30	枞阳县高丰加油站	0.13	钱桥镇	
五、电力能源	31	枞阳县新安加油站	0.13	麒麟镇	
五、电力能源	32	枞阳县义津镇杨湾加油站	0.13	义津镇	
五、电力能源	33	枞阳县项白路加油站	0.13	白柳镇	
五、电力能源	34	枞阳县孙畝加油站	0.13	白梅乡	
五、电力能源	35	枞阳县金社加油站	0.13	金社镇	
五、电力能源	36	枞阳县石溪加油站	0.13	项铺镇	
五、电力能源	37	枞阳县浮山旅游加油站	0.13	浮山镇	
五、电力能源	38	枞阳县义小路加油站	0.13	义津镇	
五、电力能源	39	枞阳县会宫新区加油站	0.13	会宫镇	
五、电力能源	40	枞阳县会路加油站	0.13	会宫镇	
五、电力能源	41	枞阳县凤岭加油站	0.13	雨坛乡	
五、电力能源	42	平泰能源安徽枞阳麻布山风电项目	2.00	枞阳镇、山镇、官埠桥镇	
五、电力能源	43	三公山风电开发	0.50	枞阳县	
五、电力能源	44	大唐（枞阳）风电开发一、二期	3.00	枞阳县	
五、电力能源	45	钱铺镇大竹园风电开发	1.50	钱铺镇	
五、电力能源	46	皖能新能源风电开发	1.50	枞阳县	
五、电力能源	47	10万吨油库项目	20.00	老洲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五、电力能源	48	枞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填埋场)	7.15	金社镇、会宫镇	
五、电力能源	49	汤沟镇陈洲圩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0.50	汤沟镇	
五、电力能源	50	汤沟镇新风村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0.50	汤沟镇	
五、电力能源	51	横埠镇龙山村长河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0.50	横埠镇	
五、电力能源	52	横埠镇龙山村龙山大圩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0.50	横埠镇	
五、电力能源	53	枞阳县光伏扶贫项目	2.00	枞阳县各乡镇	
五、电力能源	54	枞阳县天然气开发利用	1.00	枞阳县各乡镇	
五、电力能源	55	枞阳县域充电基础设施	0.30	枞阳镇	
五、电力能源	56	省天然气桐城-枞阳支线工程	1.50	会宫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1	安徽浮山风景名胜区 5A（风）景区建设	1.00	浮山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2	枞阳麒麟岱鳌山文化旅游	1.00	麒麟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3	陈瑶湖生态农业旅游度假区	1.00	陈瑶湖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4	枞阳陈瑶湖桐东抗日红色旅游开发	1.00	陈瑶湖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5	枞阳游乐中心建设	1.00	枞阳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6	枞阳周潭镇枫林旅游综合开发	1.00	周潭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7	小缸窑生态休闲农庄项目	1.00	枞阳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8	后山林场农旅项目	5.00	金社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9	浮山徽业风情小镇项目	1.00	浮山镇	已上图
六、风景旅游项目	10	菜子湖旅游区	1.00	雨坛乡	
六、风景旅游项目	11	浮山旅游开发项目	5.39	浮山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12	枞阳晓春生态园	1.00	会宫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13	枞阳县骏园农业生态示范园	2.00	白湖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14	枞阳县天九麒麟现代农业园	2.00	麒麟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六、风景旅游项目	15	世纪缘旅游度假酒店	1.00	枞阳县	
六、风景旅游项目	16	东乡武术文化旅游	1.50	枞阳县	
六、风景旅游项目	17	乡村旅游开发	6.67	枞阳县各乡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18	枞阳名人故里游	3.00	枞阳县各乡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19	铜陵船舶园	15.00	枞阳镇、山镇等	
六、风景旅游项目	20	枞阳百宝洲农业观光园	5.00	老洲镇	
六、风景旅游项目	21	白云崖旅游开发项目	1.50	白梅乡岩前村	
七、矿山	1	白柳铜矿采选项目	4.91	白柳镇	
七、矿山	2	白湖叶腊石矿区项目	8.00	白柳镇	
八、其他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24	枞阳镇	
八、其他	2	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2.00	枞阳县	
八、其他	3	城区环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0.50	枞阳镇	
八、其他	4	枞阳东方造船项目用地	5.33	枞阳镇	
八、其他	5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1.23	枞阳镇	
八、其他	6	金山路小学	0.60	枞阳镇沿河等村	
八、其他	7	汤沟中心小学	0.60	汤沟镇	
八、其他	8	新建合岭小学	0.73	金社镇	
八、其他	9	新建拔茅小学	0.60	会宫镇	
八、其他	10	新建府君小学	0.80	钱桥镇	
八、其他	11	横埠中学扩建	0.60	横埠镇	
八、其他	12	枞阳二中东校区	1.50	枞阳县	
八、其他	13	枞阳县人民医院陈瑶湖分院	2.00	枞阳县	
八、其他	14	枞阳县精神病医院	1.50	枞阳县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八、其他	15	枞阳县美丽乡村建设	15.00	枞阳县各乡镇	
八、其他	16	瑞康养老中心	0.80	老洲镇	
八、其他	17	枞阳县怡康医疗养老中心项目	1.80	枞阳镇	
八、其他	18	枞阳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扩建	1.85	会宫镇	
八、其他	19	枞阳县敬老综合服务中心	2.00	枞阳镇	
八、其他	20	枞阳县横埠镇老年公寓	1.50	横埠镇	
八、其他	21	高值医用耗材	2.00	枞阳县	已上图
八、其他	22	特种防腐耐油软电缆生产线	1.00	枞阳县	已上图
八、其他	23	艺术石加工	1.50	枞阳县	
八、其他	24	海螺水泥粉磨生产线	1.50	枞阳县	已上图
八、其他	25	高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00	官埠桥镇	已上图
八、其他	26	雨具加工生产线	1.00	项铺镇	已上图
八、其他	27	枞阳生猪机械化屠宰加工	3.00	枞阳县	已上图
八、其他	28	中药材种植及初加工项目	1.50	雨坛乡	已上图
八、其他	29	项铺雨具产业园	3.00	项铺镇	已上图
八、其他	30	汽车液力缓速器	1.00	枞阳县	已上图
八、其他	3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生态产业园	2.00	枞阳县各乡镇	
八、其他	32	海螺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工程	2.00	山镇	
八、其他	33	棚户区搬迁改造	2.00	枞阳镇、老沟镇	
八、其他	34	枞阳县上码头棚户区改造	2.00	枞阳镇、老沟镇	
八、其他	35	横埠商贸流通集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	横埠镇	
八、其他	36	钱桥生态文化特色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	钱桥镇	
八、其他	37	朝龙粮食储备库	0.50	陈瑶湖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八、其他	38	枞阳物资储备库项目	0.20	枞阳镇	
八、其他	39	残疾人康复中心	0.30	枞阳镇	
八、其他	40	枞阳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3.00	枞阳镇	
八、其他	41	枞阳县桐湾商贸城	1.00	老洲镇	已上图
八、其他	42	中国汽研华东试验场项目	60.00	白柳镇	